

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住 址 及 電 話	申請人(簽章)		
	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	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	兄 人 姊 人	家境現況 陳述			
	母	(存、歿)		弟 人 妹 人		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	工作性質	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學制別	申請組別	前學期成績 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	智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或進修部 (含進修推廣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(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)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清寒情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<u>低收入戶</u> 或 <u>中低收入戶</u> <u>入戶證明者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 <u>最近一年內</u>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 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	檢附 證件 (請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謄本(<u>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學校 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 薦送	
	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